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04號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議外交部解除泰國橙色旅遊警示燈號事宜，回覆如下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外交部103年3月27日外授領三字第1035114307號函辦理。
2. 本年3月18日泰國政府宣布，自3月19日起撤銷針對曼谷及其周邊地區所實施之緊急狀態法，而已國內安全法取代，期限至本年4月30日止。據我駐泰國代表處查報，泰國曼谷地區緊張情勢漸趨緩和，外交部業於3月21日將泰國曼谷及周邊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由「燈色」調降為「黃色」，詳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[www.boca.gov.tw](http://www.boca.gov.tw))查詢。
3. 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，主要係基於維護旅外國人安全考量，由我駐外各館處客觀評估各國旅遊安全情勢後，建議外交外部發布，以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參考資訊，屬參考性質之建議，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適用並無必然關係，亦無強制拘束力，國人及業者仍應自行決定其旅行或出團計畫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